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9-05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广核技”或“上市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1,780.61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内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账户资金余额低于 1,000 万元时审批增资款拨付事项，单次审批增资款项拨付金额不超过项目未来 6 个月内预计投资金额。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2号）核准，公司（原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686,421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0.46元，共募集人民币2,799,999,963.66元，扣除承销费用40,500,000.00元，以及与发行有关的费用4,364,290.60元（律师费、验资费、证券登记费等），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755,135,673.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210号）。

根据《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项目一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1,032.00	11,032.00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项目二	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	16,128.00	16,128.00	有限公司 ^{注1}
项目三	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	36,860.00	36,860.00	
项目四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	16,414.00	16,414.00	
项目五	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53,076.70	53,076.70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六	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37,142.60	37,142.60	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
项目七	18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68,248.40	68,248.40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	不超过 41,098.30	-
合计		-	不超过 280,000.00	-

注：1、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1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将金海产业园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年产2.4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年产6.6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俊尔”），实施地点不变

2、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中广核俊尔”、“太仓新材料”、“中山高聚物”、“湖北拓普”

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一）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780.72 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增资，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17-084 号公告）。

（二）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拨付资金 28,897.37 万元、2,027.74 万元、6,861.63 万元、7,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17-096、2017-112、2018-028、2018-077 号公告）。

(三)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为控制投资风险，将募投项目新建产能降低至 28.42 万吨（含“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下同），所使用的募集资金调减至 15.21 亿元；同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将调减的 86,799.32 万元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前期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19-018、2019-033 号公告）。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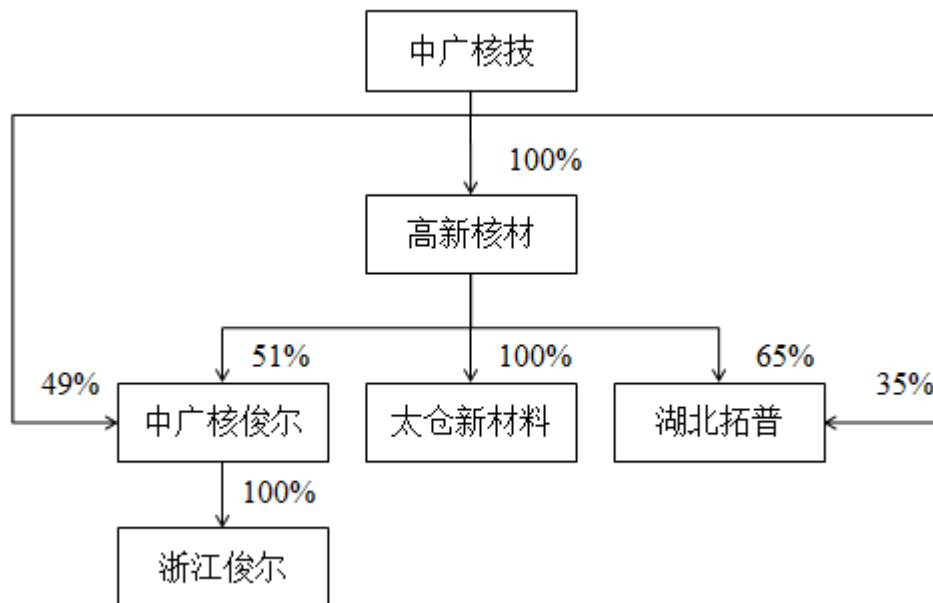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拨付募集资金金额	拟继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一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4,472.71	28,290.53	13,451.83	浙江俊尔
项目二	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	11,001.22			
项目三	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	18,419.67			
项目四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	7,848.76			
项目五	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34,165.17	16,675.09	17,490.08	太仓新材料
项目六	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37,142.60	5,388.29	31,754.31	中山高聚物
项目七	18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39,052.25	8,213.55	30,838.70	湖北拓普
合计		152,102.38	58,567.46	93,534.92	-

注：1、已拨付募集资金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2、“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由于合同纠纷处于暂停状态，拟投入募集资金、拟继续投入金额暂时未进行调整，后续待相关诉讼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公司将再重启或调整本募投项目

三、本次增资方案概述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时不改变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下图），公司本次将依据股权结构，通过增资方式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拨付不超过 61,780.61 万元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如下：



注：高新核材指“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一）由公司向中广核俊尔增资不超过 6,591.40 万元，通过高新核材向中广核俊尔增资不超过 6,860.43 万元，再由中广核俊尔向浙江俊尔增资不超过 13,451.83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

（二）由公司通过高新核材向太仓新材料实缴不超过 17,490.08 万元。

（三）由公司向湖北拓普增资不超过 10,793.55 万元，通过高新核材向湖北拓普增资不超过 20,045.16（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下同）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高新核材

1、概况

公司名称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668300277
法定代表人	杨新春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49,330.36 万元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新北街
经营范围	核材料的研发；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核电非金属材料的研发、高分子电缆料及新材料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经销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新核材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
股权结构	中广核技持有 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402.38	486,761.01
负债总额	274,792.34	271,822.90
净资产	216,610.03	214,938.11
项目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084.77	438,396.32
净利润	2,107.67	26,701.07

（二）中广核俊尔

1、概况

公司名称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145062026P
法定代表人	王西坡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7,372.04 万元
住所	浙江省蒲州街道高一路 60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鞋材、皮革制品、电缆；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本公司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广核俊尔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
股权结构	中广核技持有 49%的股权，高新核材持有 51%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578.87	199,946.90
负债总额	93,909.28	78,635.79
净资产	122,669.59	121,311.11

项目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900.84	182,927.61
净利润	1,407.62	12,846.37

（三）浙江俊尔

公司名称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Q54N9J
法定代表人	陈晓敏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9,671.3884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3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化工原料、鞋材、皮革制品、电缆；普通货运（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以上均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俊尔于 2019 年 4 月正式运作，暂无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	中广核俊尔持有 100%的股权

（四）太仓新材料

1、概况

公司名称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M95B36B
法定代表人	陆惠岐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1,387.80 万元
住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苏西路 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和销售 PVC 线缆高聚物材料，POE 线缆高聚物材料、特种高聚物材料，TPE 特种高聚物材料、交联 PE 高聚物材料；经销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研发特种磁基质吸附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太仓新材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正常状态。
股权结构	高新核材持有 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86.34	21,020.01
负债总额	4,467.62	5,444.92
净资产	15,518.71	15,575.08
项目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3.20
净利润	-56.37	-349.07

（五）湖北拓普

1、概况

公司名称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433181819X8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8,213.55 万元
住所	湖北省汉川市马口镇工业园 1 幢
经营范围	高分子聚合体、光电缆护套料、绝缘料、通讯器材、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以上范围不含危化品以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湖北拓普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正常状态。
股权结构	高新核材持有 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54.83	89,380.22
负债总额	46,805.38	55,401.86
净资产	33,949.45	33,978.36
项目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3.63	76,428.90
净利润	-28.91	3,908.28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是公司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仍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六、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是公司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是公司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其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是其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